

# 九龍城區議會

(第十二次會議)

## 請給老人一點尊嚴

主席：

一個由政府批准舉辦的公開活動，今年竟然在康文署的公園內，跌死八十高齡輪米老婦，跟着派米時又有長者跌至頭破血流，主辦人士沒有半點內疚，是否一條老命不值錢？要蘭桂坊慘劇重演才夠『份量』，民政事務局事後表現無奈，被輿論強烈譴責處理失當，負責老人事務的社會福利署則不發一言，大有“好彩，唔關我事”！

事發翌日，有報章報導一位老婦手上持有一張全港各區的派米名單，表示到處擺米過日，這次跌死的張儀，家住藍田，卻跑到老遠的尖沙咀公園輪米，上月還有一位老婦因兩包白米、一封利是由洪水橋遠征至慈雲山，這就是輪侯人龍越來越長的主因。

近年，盂蘭節派米時屢屢出現秩序大亂，主辦團體則以『這是中國傳統，固有文化，不能任意改變』為理由，拒絕改善，那麼當年長洲搶包山被取締又如何？有調查指出，曾在活動中受驚或骨折的老人，日後很容易因併發症死去，平安米變摧命米，於心何忍！

老人輪米跌死已演變成香港的經濟及社會倫理問題，主辦者不顧老人死活，堅持沿用舊有方式，他們是否故意『營造氣氛』向佈施者交待的手段；好讓來年得到更大的支持？因此，民政事務局不應偏聽主辦團體的歪論，應向十八區的區議會廣泛諮詢，讓區議員有機會表達民意，在此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限制年齡：只派給五十或六十歲以上的市民，免得有家長利用小孩輪米，這種貪婪的行為，不單苦了孩子，可能影響他們的成長。
- (二) 限制數量：限制每區主辦單位的米包數量，每袋米亦不可多過兩公斤。
- (三) 預先登記：主辦單位自行為本區居民登記，待法事完畢到指定場地領取。
- (四) 要求全港派米團體特定派米日或分區同日派發，輪米黨則無法越區領米，警方亦無須擔心警力不足，屆時輪人米者將大減！
- (五) 要求主辦團體遵守特定的安全措施，否則拒絕其申請。

我們不能繼續容忍那群昔日為香港付出無限辛勞的長者，被有關部門及社團領袖用袋白米愚弄得一點尊嚴也沒有。本人祈望民政事務局、社會福利署及警方派員出席聆聽民意，同時交待派米團體的意向，謹此致謝。

九龍城區議員  
馮競文 敬上

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